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5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林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7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302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本件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間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，是本件由原告提起訴訟，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30元，及其中55,302元自9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

01 違約金4,424元，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2,706
02 元，及其中55,302元自民國9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
05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6 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月7日間向上海滙豐銀行請領信用卡
08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09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
10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3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4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5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0 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9 書記官 蔡凱如